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司 安 娜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司安娜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證據名稱增列「被告司安娜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經查，被告於本案預計詐取之金額未達5百萬元，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項之加重情形，即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餘地，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

2. 洗錢防制法部分：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上開第14條第3項規定：  
0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3 刑。」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  
04 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  
05 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  
06 意旨），另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為「1年以上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  
08 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  
12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因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坦承犯行，復因未遂而無繳回犯罪所  
17 得，均符合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是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  
18 刑上限為「6年11月以下」，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  
19 「4年11月以下」。經比較新舊法，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  
20 首揭規定，即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1 規定。

2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3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  
24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其偽造印文之行為及偽造  
26 署押之行為，亦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  
27 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28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辯護意旨固認本案尚不  
29 構成洗錢未遂罪（見本院卷第68至70頁），然本案被告既係  
30 依指示前往收取款項，主觀上自有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  
31 得之洗錢犯意，而被告是收受告訴人湯世宇交付之款項後方

01 遭員警逮捕，此經告訴人於警詢陳述明確（見偵卷第75  
02 頁），可認被告在客觀上已密切接近款項，且其行為已具侵  
03 害法益之危險性，自屬著手實施製造金融斷點之洗錢犯行，  
04 是辯護意旨認尚未著手洗錢犯行，容有誤會。

05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潘朵拉」、「小A」及所屬集團成員  
06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四)罪數：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  
08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09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0 (五)加重減輕事由：

11 1. 未遂：被告雖已著手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幸未致生詐得財物  
12 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審酌並未實際造成損害，爰依刑  
13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4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5 ①按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  
16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7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8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9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0 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  
21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  
22 後之規定。

23 ②而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復因  
24 本案犯行為未遂，無犯罪所得應予全數繳回之問題，自應依  
25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6 3. 被告有上開刑之減輕事由，應依法遞減之。至被告應適用修  
2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部分，雖因適用  
28 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然  
29 就上開被告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將於依照  
30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31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之際，且其四肢健全，有工作能

01 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參與本案犯行，雖幸未  
02 遂，然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足見其欠  
03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助長  
04 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  
05 感疏離，並使所屬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  
06 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  
07 之態度，惟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宥恕之態度，併斟酌  
08 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  
09 （負責取款）、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  
10 欲侵害之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詳後述），暨其  
11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  
12 院卷第64頁），並參酌被害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5頁），  
13 及檢察官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至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  
15 科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  
16 旨）。

### 17 三、沒收：

#### 18 (一)犯罪工具部分：

- 19 1. 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收據1張（含其上偽造之「華韜國際」印  
20 文1枚、「李佳萱」署押各1枚）、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  
21 張，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車票2張，均為供被告本案犯行所  
22 用，其中收據部分固經提出交付被害人，然被害人業已查覺  
23 有異並報警處理，嗣後亦交付檢警以供扣案存卷，顯見主觀  
24 上無收受該收據之真意，上開工作證及收據自仍屬被告所管  
25 領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宣告沒收。
- 26 2.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用以聯  
27 絡本案犯罪使用，業據被告供稱在卷（見本院卷第61頁），  
28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9 (二)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收受現金時即遭埋伏員警逮捕，該等款  
30 項並未扣案，應認業已發還被害人，復依卷內事證尚不足認  
31 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任何報酬或不法利益，自毋庸宣

01 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2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3 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王祥鑫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02

附表

| 編號 | 扣案物              | 數量              | 備註                         |
|----|------------------|-----------------|----------------------------|
| 1  | 華韜國際收款收據         | 1張              | 其上有偽造之「華韜國際」印文1枚、「李佳萱」署押1枚 |
| 2  | 證券部外派經理李佳萱工作證    | 1張              |                            |
| 3  | IPHONE 6S智慧型行動電話 | 1支<br>(含SIM卡1枚) |                            |
| 4  | 車票               | 2張              |                            |